

采购项目编号：SHZB-2024023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智慧患者服
务平台二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需求及要求	2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智慧患者服务平台二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ZB-2024023

项目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智慧患者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32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智慧患者服务平台二期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用途：医用。

资金来源：自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盖章签订之日起150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1.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1.2、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账户信息）；2024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账户信息）。1.3、提供2024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

得税至少一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1.4、提供 2024 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1.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特定资格条件: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出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2.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同时,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7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线上

方式: 1) 本次招标文件采用线上发售, 供应商在文件发售期以内将单位介绍信(介绍信中应注明具体参加的项目名称)、经办人身份证、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641267371@qq.com, 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联系人: 王工 18609281442), 获取缴费方式。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标段, 售后不退。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并确认文件收费到账后, 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售招标文件, 请及时查收。

售价: ¥500.0 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4 年 06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 座 90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联系方式：庞女士 029-876798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 座 904

联系方式：王文艳 029-888957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艳

电话：029-888957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 1、采购人：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2、监督机构：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审计室
- 3、采购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招标公告
- 1-2、供应商须知
- 1-3、招标需求及要求
- 1-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5、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十五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要求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账户信息）；2024 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账户信息）。

(3) 提供 2024 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提供 2024 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3-2、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限制投标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5、投标文件的编制

5-1、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U 盘：投标文件 word 版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并各自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应避免活页装订造成的文件缺失而影响评标活动，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采购项目如划分为多个标段，且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时，各标段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并各自装订成册。

5-2、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并连续标注页码。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6、投标报价

6-1、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6-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3、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4、投标总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总价；投标文件中如有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缺漏

项，评标时须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目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如果有严重、重要缺项的，将可能导致废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6-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6、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7、投标保证金

7-1、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下列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

序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备注
1	64000.00	项目简称+保证金

收款单位：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部电子商城支行

账号：102058831582

注意：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述投标保证金递交账户信息进行转账汇款，由于供应商填写错误造成投标保证金未按期到账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7-2、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各供应商须将其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3、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银行转帐支票，电汇、银行即期汇票、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7-4、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换取保证金交纳凭证，并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5、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其保函内容及格式详见附件一。

7-6、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7-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

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7-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7-7-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7-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7-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7-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投标有效期

8-1、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8-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其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

1、投标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在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投标项目，供应商全称（单位章）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单位章。

1-2、对于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业绩等原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标明所提供原件的明细表，将其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3、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

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符合要求后，办理接收手续，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2、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不同供应点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开标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邀请供应商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供应商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评标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程序

- 3-1、供应商资格审查；
- 3-2、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 3-3、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 3-4、商务技术标比较、评审；
- 3-5、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资格性审查

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符合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账户信息）；2024 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账户信息）。	符合要求
	提供 2024 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	符合要求

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 2024 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符合要求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符合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	符合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要求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4-2、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4-3、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符合性审查

5-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5-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2-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2-4、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5-2-5、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2-6、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5-2-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2-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比较与评价

7-1、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7-2、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评标方法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 × 30 注：1、以各供应商投标报价为准，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价格扣除优惠为10%）。	
技术部分 (70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满分，每偏离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系统整体设计方案 (6分)	依据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提供详细的系统应对方案，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等内容。(1-6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对投标人提供该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整体思路符合本项目建设规划，结合现状，从架构设计完整性、系统安全可靠、整体技术方案可行性、实施计划和实施进度表、人员配置五个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1、方案完善、有针对性、框架完整，实施计划合理、针对性强得10-15分； 2、方案较完善、实施计划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5-10分； 3、方案不全面、实施计划较合理、可行性差得1-5分； 4、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0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承诺、驻场人员数量、故障的响应速度、售后服务期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6分)
	投标人软件研发能力 (6分)	投标人具有智慧服务类信息化产品类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数量大于20个的得3分，10-20个得2分，10个以内得1分。注：上述证书要求为投标人名义所得，提

	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项目实施团队（6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实施团队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分：</p> <p>（1）投标人配备的项目管理团队的组织管理机构完善、分工合理，项目经理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认证证书，三年以上实施工作经验，实施工程师人数不少于6人，其中中级人员不少于3人，符合项目特点的得6分；</p> <p>（2）投标人配备的项目管理团队的组织管理机构 and 人员分工较为完善合理，团队人员构成具备一定的专业性，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的得4分；</p> <p>（3）投标人配备的项目管理团队的组织管理机构 and 人员分工不够清晰明确，为本项目配备人员类似项目经验较少的得2分；</p> <p>（4）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人的项目管理团队方案的得0分。</p> <p>注：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实施人员社保缴费证明。未能有效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培训（5分）	<p>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培训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分；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2分）	<p>针对本项目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建议。合理化建议可行性强得2分；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4分）	<p>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4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实施过的类似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业绩，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建设内容以及签署页，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份得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合同内容模糊无法辨</p>

		认得 0 分。
--	--	---------

备注：

-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2)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响应内容时，该分项为 0 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9、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按照标段顺序进行评审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每个标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每名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供应商在前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顺序依次递补。

七、定标

-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 2、采购人代表（招采办）收到评标报告后，将评标报告递交院方采购领导小组，院方采购领导小组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人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询问与质疑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事实依据；

4-5、必要的法律依据；

4-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18609281442，联系人：王工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6-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九、签订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定标或确定成交单位后，中标（成交）单位接到代理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前往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后 3 日内前往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事宜，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

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标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签订合同联系人：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信息网络部，联系人：史老师，电话：13759872926。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招标代理收费标准下浮28%计取。

3、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收款单位：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部电子商城支行

账号：102058831582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8895769

十一、其他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监管机构批准。

附件一：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 若项目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若项目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 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7〕4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昞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附件二：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

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交货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

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五：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招标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1. 情况介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2021〕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18〕2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家卫健委印发的〔2020〕40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加强智慧医院建设的通知》、《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要求，近几年，我院通过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推进“智慧服务”、“电子病历”、“智慧管理”建设，构建医疗、服务、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系统，为患者提供更高质量、更高效率、更加安全、更加体贴的医疗服务。

医院智慧服务是智慧医院建设的重要内容，2019年3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了《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明确将对医院应用信息化为患者提供智慧服务的功能和患者感受到的效果进行分级评估，旨在指导医院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强信息化建设、提供智慧服务，为进一步建立智慧医院奠定基础。国家卫健委于2023年5月印发了《关于开展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的通知》、《关于开展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2023-2025年）的通知》，提出应进一步解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急难愁盼问题，改善全过程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保障人民群众享有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成果。为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全面提升医疗质量，我院秉承“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为患者提供更加便捷的就医环境，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推进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创新建设完善智慧医院系统，优化智慧医疗服务流程。

2. 需求现状

2019年国家卫健委发布国卫办医函〔2019〕236号《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文件，明确将对医院应用信息化为患者提供智慧服务的功能和患者感受到的效果进行分级评估。其中，在对医院各个环节的医疗业务信息系统进行评估中，按照患者诊前、诊中、诊后各环节应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结合医院信息化建设和互联网环境，确定了诊前服务、诊中服务、诊后服务、全程服务和基础与安全等5个类别共17个评估项目206个评估子项。

除了智慧医院、智慧服务政策的驱动，患者服务需求、医院本身的建设需求同样驱动着高质量医院的建设。面向患者的“智慧服务”，从患者在院外通过互联网渠道预约

挂号、问诊咨询，到进入医院大门，如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的费用结算，预约、预约诊疗、即时消息提醒，包括衍生出来的一些服务，比如便民租借、中药代煎，这些面向患者的智慧服务，都让患者就医获得更好的感受。随着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以及诊疗模式的升级转变，患者对医疗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也越来越重视就医的服务体验。患者智慧服务需求呈现精细化、多样化、互联网化的趋势，智慧医院建设全面加速。患者看病从传统的到院排队挂号逐步发展到预约就医、互联网就医，就医精准性、支付便捷多样化、互联网诊疗智慧化等需求越来越强烈。

具体需求体现在以下方面：

（1）业务共享待加强

医院的患者服务系统建设虽然成果显著，但由于建设较早，当前的技术架构已难以满足越来越多业务共享、外延的需求，需要进一步开放服务能力，加强业务共享、赋能各类前台应用。

（2）就医服务待扩展

医院的信息化建设满足患者更多个性化的需求，需要不断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应用建设，融合新型的互联网应用扩展能力，满足当前及未来多变的需求发展。例如：传统便民就医服务互联网化、诊疗服务互联网化、医疗协同互联网化、医保结算便民化、患者就医主动就医驱动等。

（3）患者入出院办理流程待优化

近年来我院在医教研各方面快速发展，入院人次逐年递增，在收费人员逐年减少、物理空间无增长，但服务规模和业务复杂度增加的情况下，目前患者入出院办理流程依旧采用传统流程操作，患者需往返于病区和住院结算处之间，为提升住院患者就医满意度，提升患者就医幸福感，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打造有序就医环境，提升患者自助办理使用率，使患者身份核实、医保登记、出院结算等业务脱离窗口，实现住院患者分流。

（4）医院服务能力开放需要智能化管理

基于开放、互联网化的体系，对业务共享进行业务集成管理、业务编排管理、服务开放管理等，将服务化、可共享的业务进行灵活组合，实现一体化的智慧服务体系建设。

3. 建设要求

3.1 技术要求

（1）采用 B/S 架构或 B/S、C/S 混合架构。

（2）支持主要的服务器操作系统(Windows\Linux 等)。

(3) 数据库具有 Oracle 11G 以上、或 SQL Server 2008 R2 以上、或 MySQL5.0 以上，等主流数据库，提供数据库合法使用版权。

(4) 前端支持 Java(包括 Android)、.NET(包括 WP7)、ObjectiveC、Python、PowerBuilder 等主流开发技术。

3.2 统一规范的医院对外系统连接标准

与医院对接的外部业务系统及需要在外部使用数据的内部系统，有统一的标准进行接口对接，接口要求安全稳定，数据传输有记录，可追踪、可回溯、有日志，日志内容按照全业务流程完整存档，并保存至少 3 年。

3.3 智能化运维及系统可拓展性

系统必须提供智能化运维管理可以方便友好的了解系统每个维度及层面的运行状态，有日志，良好的系统可拓展性。

4. 建设目标

智慧患者服务平台二期，将实现面向患者的一体化医疗服务，实现多院区、多应用场景、多支付方式和渠道的智慧患者服务平台的一体化管理，实现医院内外系统信息互联互通，医院内部系统在多应用场景与多服务渠道、多支付方式与外部系统实现对接，线上平台无缝衔接，闭环管理，信息全渠道提醒，在手机端的操作可以在自助设备上继续，在自助设备的上的操作可以在手机端继续，让患者无感知跨平台应用，实现数据信息的统一标准化、实现后台的全流程、全功能、全方位、全设备的监控和智能运维以及后续便捷的系统拓展，确保患者体验的方便、快捷、安全、无感知切换。

二、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列表

1	门诊缴费服务平台	掌上门诊系统
		在线自助开单系统
		处方单扫码付
		门诊医生工作站缴费
		自助医保结算系统
		线上门诊全流程就诊指引
		治疗预约系统
		床位预约系统
		便民预约系统
2	入出院线上结算服务平台	移动住院服务
3	费用提醒消息发送平台	药品信息
		患者随访系统

		消息平台
4	后台管理 & 接口对接	对智慧患者服务平台进行运维管理和监控 与各系统及平台实现接口对接

系统功能描述（各功能对标《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三级标准）：

1) 支持**身份证、实名制电子就诊卡/二维码**。

2) 支持**居民健康卡（电子健康卡/二维码）**。

3) 支持**医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二维码**。

4) **移动门诊系统**（符合医院智慧服务评级中：诊前服务诊疗预约的要求）：基于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为载体，为患者提供手机端电子就诊卡、居民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的领用，包括智能导诊、实名认证、人脸识别和身份证验证、线上建档、线上绑卡、当日挂号、预约挂号、门诊缴费（含挂号费）、移动端定位签到、回诊签到、电子导诊单、门诊清单、门诊缴费订单、检查报告单、化验报告单、个人处方、药品信息、消息提醒、排队候诊、防黄牛功能、医院信息、物价查询、电子票据查询、满意度评价、来院导航功能服务，为患者提供线上诊前、诊中、诊后的全流程诊疗服务。

5) **在线自助开单**（符合医院智慧服务评级中：诊中服务患者便利保障服务的要求）：为患者提供手机端 在线检查检验治疗，包括“血常规五分类”、“门诊静脉采血”、“尿常规（尿干化+尿沉渣）”、“粪便常规+潜血”等申请单，支付检测费用、预约检测时间、查询电子报告功能服务(含与第三方对接)。

6) **处方单扫码付**(符合医院智慧服务评级中：全程服务费用支付的要求)：门诊病历、处方单、挂号凭条等就医凭证上生成聚合支付二维码，支持患者手机端微信、支付宝扫一扫进行缴费和科室位置显示。

7) **门诊医生工作站缴费**(符合医院智慧服务评级中：全程服务费用支付的要求)：基于医院提供的扫码墩，实现三卡四码线下诊室的签到（医保卡和医保电子凭证预留）、缴费（居民健康卡预留），实现移动端定位签到。

8) **自助医保服务**(符合医院智慧服务评级中：全程服务费用支付的要求)：对接国家医保平台，实现微信、支付宝等线上小程序和公众号医保电子凭证支付（挂号及缴费），支持第三方预约渠道的各种线上方式支付及对账，支持医保自费混合服务；实现多院区、多支付方式的线上线下退费对账、医保对账（含自助机与窗口），支持对账结果及明细展示、对账结果及统计报表自动推送，支持单边账的异常预警消息提醒，提供人工手动干预调账功能，在对账双方核实真实差异情况后，以真实业务情况为依据进行人工后处

理或预设自动处理机制；对每笔交易记录进行监控和日志查询，可查询多维度（时间范围、业务类型、缴费来源等）的统计报表；实现自助机（三卡两码）支付、自助机门诊/住院医保结算单打印，实现手机端慢特病、特药审批结果查询，以及医保结算单查询功能。

9) 线上门诊全流程就诊指引（符合医院智慧服务评级中：诊中服务消息推送的要求）：实现身份证、电子就诊卡、电子就诊码的线下就诊全流程流转，诊室签到（含电子围栏签到）、剩余号源、候诊信息、缴费、检验检查科室登记、药房取药、治疗指引等，实现移动端和自助机端的人脸识别功能；在微信小程序实现门诊就医全流程动态指引，包括挂号、候诊、缴费、检验、取药、离院，可查询候诊排队信息、后续流程及预计时长，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流程就医指引。

10) 治疗预约（符合医院智慧服务评级中：诊前服务诊疗预约的要求）：实现治疗预约管理、登记申请、规则管理、排班管理、治疗信息统计及查询功能；为患者提供线上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治疗预约及缴费。

11) 床位预约（符合医院智慧服务评级中：诊前服务诊疗预约的要求）：医生面诊患者后评估需要住院治疗，住院科室根据实际情况开放线上床位资源，患者可通过多种渠道预约床位资源，帮助医院更好地管理床位资源、安排患者就诊顺序、减少等待时间，同时也方便患者规划自己的就医计划，提高医疗服务效率。

12) 便民预约及租借（符合医院智慧服务评级中：诊前服务诊疗预约的要求）：实现出生证、中药代煎等便民预约，病理切片租借、实现护理上门功能，并提供统一的预约入口及预约管理。

13) 移动住院服务（符合医院智慧服务评级中：全程服务费用支付的要求）：以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为载体，为患者（医保患者根据政策做相应的调整）提供手机端在线入院信息录入或补录、住院预缴、住院代缴、预缴清单、每日账单、汇总账单查询、电子票据查询、出院结算（含医保）、结算记录、出院进度查询功能。提供住院患者的床旁结算和对账（含医保）。

14) 药品信息（符合医院智慧服务评级中：诊后药品调剂与配送的要求）：移动端和自助机端可查询个人处方、药品说明书及出院带药信息等。

15) 患者随访（符合医院智慧服务评级中：诊后服务患者反馈、患者管理，全程服务健康宣教的要求）：患者端（以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为载体）提供患者诊后院后的健康宣教、随访问卷、专业指导、满意度评价的功能；医护端提供患者管理、分组

管理、随访管理、科室管理的功能；管理端提供科室随访管理、科室患者管理、医院宣教管理、科室问卷管理、患者提醒管理、随访数据统计的功能。

16) 消息平台 (符合医院智慧服务评级中：全程服务智能导医的要求)：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对患者主动进行门诊住院缴费及诊疗全流程消息推送；与院内短信平台对接，对患者主动推送信息。统一对外消息推送的通道：微信、支付宝、短信，实现医院消息推送配置、消息推送服务、消息统计、日志查询等的统一管理。消息驱动业务，消息推送渠道可配置，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快速响应；消息推送内容包括待支付订单、充值缴费信息、退费信息、住院预交金缴纳及余额信息、住院欠费信息、就诊到检、候诊信息、取药信息、用药指导信息、检查注意事项、抽血到检、检查到检、手术通知、入院提示、出院提示等信息等支付及医疗相关信息；对于各种消息推送渠道的推送结果数量等进行统计分析，支持多维度统计查询功能。

17) 可视化运维管理：完善的系统监控、日志存储、预警通知。对所有对接的系统数据流、平台自身运行情况（含服务器性能、数据流量等）、接入设备进行监控和数据分析，如有性能异常、流量异常、设备故障及时报警、定位问题原因、推送给相关管理人员、有日志记录、可追溯、可自定义查询、有性能、流量和故障统计报表。

18) 通过与 HIS 系统对接、医技预约系统对接、药房签到系统对接、排队叫号系统对接、预约挂号系统对接、检查/检验系统对接、自助服务系统对接、电子票据系统对接、陕西省居民健康卡卡管平台对接、国家医保平台对接、陕西省商保平台对接、互联网医院系统对接、医联体和专科医联体对接，与医院官微对接，实现整体二期建设目标。

序号	对接系统/平台	对接内容
1	HIS 系统	二期项目建设所需配套的 HIS 对接改造内容。
2	医技预约系统	和第三方医技预约平台对接，实现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对检查项目的预约。
3	药房签到系统	主院区一楼药房四台壁挂签到机软硬件改造，实现扫二维码扫描识别。
4	排队叫号系统	与医院排队叫号系统对接，实现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可视化就医全流程。
5	预约挂号系统	预约挂号完成与患者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预约挂号。
6	检查系统	通过与院内检查系统对接，实现患者手机检查结果查询。
7	检验系统	通过与院内检验系统对接，实现患者手机检验结果

		查询。
8	自助服务系统	通过自助机服务系统升级，实现自助机身份证、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支付、门诊/住院医保结算单打印、门诊/住院费用清单；实现电子健康卡在自助机的领用；实现院内电子就诊卡在自助机的读取、使用。
9	电子票据系统	基于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为载体，为患者提供手机端在线查电子票据。
10	陕西省居民健康卡卡管平台	通过中台和省电子健康卡平台对接，实现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电子健康卡的领用。
11	国家医保平台	与国家医保平台对接，实现医保对账。
12	陕西省商保平台（预留）	与陕西省商保平台对接，预留新的支付方式和渠道的接口和类别。
13	医联体和专科医联体（预留）	与医联体和专科医联体对接，预留接口。
14	互联网医院系统	通过与医院互联网医院系统对接，实现财务统一收退对。
15	官微	医院微官网接入患者服务平台小程序，实现统一入口管理。
16	人脸识别认证服务	基于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为载体，为患者提供手机端进行人脸认证识别功能。
17	SSL 证书认证	提供年 SSL 服务证书，对接医院预约挂号，实现门诊服务统一化管理。
18	微信服务号认证	提供患者服务平台微信服务号年认证服务。

19) 统计分析功能。

20) 后台管理功能。

21) 相关硬件和终端设备的配置和安装。

22) 人员培训和灾备方案的建设与演练。

23) 客户化开发与二次开发要求。

24) 提供差错处理机制。

25) 与医院已有信息系统兼容、对接，实现统一的平台功能。

3. 通讯协议标准

支持各个标准的通讯协议，可以与各个异构系统进行通讯和服务对接，通过对接各个软硬件平台，将所有的后端通信，交易流程控制信息都在一个统一的数据交互中间件平台中进行交换，使系统能够统一规划，能够统一监管，确保系统安全。

支持主流通讯协议，如：TCP/IP、UDP/IP、FTP、HTTP、AMQP、MQTT 等。

支持基于 TCP/IP 的自定义扩展通信协议如 HL7 MLLP 等。支

持基于 SSL 的安全数据连接。

支持我院已有数据库交互，如 Cache、Oracle、SQL Server 等。

支持主流的医疗数据格式，如 HL7 等。

对接各个系统，实现统一通讯和监管。

为各个通讯介入方提供实时接入口令和固定 IP 限制，确保通讯访问安全。

支持消息的可靠传输，保证数据完整性和一致性，使传输的数据不丢失、不重复。

支持条件和无条件的消息路由。

支持基于主流的医疗数据格式（HL7 等）的消息路由。支持自定义的消息路由。

支持请求和响应消息在多个源和目的之间的路由。支持对消息数据格式的转换处理。

支持消息的审计功能。支持消息的浏览和检索功能。

支持对消息的再处理，对历史消息的修改和重发操作。

支持消息操作留痕。

支持文件在不同状况的网络环境中传输。

4. 安全性

4.1 交易安全

平台所有数据的存储和传输都须参照金融机构安全标准执行，遵从（人民银行 281, 296 号文件，国家卫健委《关于公立医院开展网络支付业务的指导意见》）

平台作为支付业务的核心服务，所有财务数据须进行加密，防止篡改，提供真实、可靠、不可抵赖的基础业务数据；保证财务数据的不易丢失、意外损坏和数据真实；确保数据的产生、使用、流转、状态变更等全程留痕，具备审计和追溯功能，以备在出现交易异常情况时进行处理。

外部业务系统访问平台有 IP 地址限制，访问需提供有时效性的口令令牌，超时无效。

应用系统向平台发送订单信息，信息支持经过数字签名认证，在硬件上防火墙做相应的安全访问控制，如应用安全注册访问白名单，只有通过所有认证才能对平台发起的交易请求，所有交易均需加密传输，验签成功后才可以进行交易。

平台所有与银行系统交互，须按金融安全规范标准执行。资金不在平台进行存管，直接入账到对应的医院金融账户。与银行数据交互在数据链路上都通过银行与医院网络专线进行通讯。

各支付通道的接入都需通过安全级别验证，在涉及病人账户信息、账户金额时都需经过加密处理，确保患者资金的绝对安全及隐私保护。各院区的交互数据、资金流数据汇总上传至统一管理平台，按计划备份。

平台产生的订单及交易数据应经过加密处理，并进行相应的隐私保护，在数据的物理安全上对数据进行容灾备份设计以及冗余设计。

能够促进数据的全生命周期规范化管理，为管理层提供一个有效的监管平台。

4.2 医疗数据安全

由于医疗数据的特殊性，在涉及病人个人信息、医疗信息时都需经过加密处理，并进行相应的隐私保护，确保患者医疗数据的绝对安全及隐私保护。

4.3 数据安全保障

(1) 数据备份

系统应支持数据备份的功能，可以由用户定义规则，自动执行备份，也可由用户进行手工备份。

(2) 数据冗余

为保障系统数据的安全，硬件配置上数据库服务器及 WEB 服务器应做冗余备份。系统应采用先进的存储系统来存储数据，存储系统具有很好的扩展性、支持多种 RAID 格式，支持数据备份、容灾等多种数据保护方式。

数据库软件配置中应配置定期的数据库冗余备份，并定期清除冗余数据释放内存。

按照在线、近线、离线三级备份策略实施。

(3) 数据恢复

系统提供将历史备份数据恢复到系统中的功能。此功能只允许超级管理员权限的用户使用。

数据库备份允许用户设定备份周期、备份时间、备份目录，由系统自动进行数据库备份。

(4) 数据传输

数据传输和保存应采用主流加密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实现数据传输和存储的安全，保证数据不被非法复制、修改。

4.4 系统安全保障

平台必须具备健壮性，可以防范非法入侵和网络攻击，也可以防范黄牛刷号。

(1) 对外接口安全保障

1、核心支付接口、统一对外接口的报文采用主流加密算法，在数据交互过程确保不被监听及篡改。

2、进行 IP 和端口控制。所有调用端的 IP 请求进行黑白名单管理。

3、接口的日志管理，对接口状态、调用的频率进行监控，访问明细（包括接口的访问请求和响应内容）进行记录，方便查询，对异常接口调用进行审计。

（2）系统自身安全保障

系统需提供基于角色的用户分级授权及权限审查机制，以及完备的日志管理功能，保障系统自身安全。

（3）日志管理

系统记录详细的系统使用日志，如数据查询日志、数据删除日志、数据更新日志、界面访问日志、报表统计日志等等，结合系统的变更管理模块，系统能够使用数据管理日志对任何已经发生的更改进行恢复，且日志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故用户数据的安全性能够得到充分的保障。

三、项目实施

工期：合同盖章签订之日起 150 天内完成，中标后出具实施计划和实施进度表，合理安排实施进度按时完成工期要求。

项目小组成员：项目经理应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认证证书，三年以上实施工作经验，实施工程师人数不少于 6 人，其中中级人员不少于 3 人，应出具本公司项目实施人员社保三年以上缴费证明。

四、售后服务需求

1. 保修年限、范围、保修条件

（1）投标人应提供软件终生维护，系统正式运行验收合格后 3 年内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免费为医院提供软件升级服务、优化需求，保证招标人应用的软件为最新版本软件。需列出未来服务升级所需的配套硬件的规格、型号和参数，以适应医院业务范围的扩充和调整。

（2）质保期内，在实施期和质保期内：免费与医院业务系统（含新建系统和原有系统升级、改造、扩展等）对接，包括但不限于：预约挂号系统、HIS 系统、PACS 系统、LIS 系统、叫号系统（含门诊叫号系统、PACS 叫号系统、体检叫号系统等）、体检系统、心电生理系统、手术麻醉系统、集成平台、数据中心、BI、陕西省居民健康卡卡管平台新增设备对接、对前面提到的预留接口免费对接，另外预留 5 个接口免费对接。免费

接入新的支付方式和新的支付环境（线上和线下）。免费进行软件功能修改、接口修改及软件二次开发（包括流程优化/增加或修改、规范化，操作优化和简化等）。

(3) 为了实现功能要求，本系统与其他系统对接的，向其他系统支付的接口费用需自行承担。

(4) 根据医院需要，在质保期和维保期内，与甲方现有系统接口及甲方 BI、数据平台、区域医联体如需要抽取数据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数据加工和推送，并开发相应接口，甲方不另付费用。

(5) 质保期内接入设备、工作站、客户端、软件接口等数量无限制，并发数无限制，系统无授权限制。

(6) 运行产生的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系统外进行扩散，并确保数据包含的隐私得到保护。

(7) 质保期内，投标人须保证对软件及时进行免费升级更新，包括大版本更新；升级应确保数据、操作和功能继承，切换的平稳。

(8) 在实施期和质保期内，根据业务要求或运行情况，免费调整拓扑架构、新增部署应用服务器节点、及前置服务器节点。

(9) 中标公司应对项目的软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免费安装、调试。

(10) 要求中标公司每季度做一次预防性维护；各参加招标的单位在标书中应附有预防性维护项目的具体明细。

(11)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我院内部（含多院区）的迁移安装，业务扩展和系统集成服务。

(12) 质保期外，每年维保服务费不超过本次招标响应总报价的 10%。

2. 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的响应时间

系统试运行期间及正式运行后，投标人在医院设两名专职维护工程师驻场，其中至少一名工程师工作经验不少于三年。一旦系统出现故障，系统故障工程师 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仍无法解决，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最迟 5 小时排除故障。

★投标方应做好本次招标项目要求新建系统、改造系统的对接和故障排除，并给出可行对接方案。

本项目中的系统模块随着时间的推移、数据量的增大、用户的增多，系统响应速度可能变慢，需投标方定期（三个月）进行评估，给出优化方案。

同时，投标方提供的系统需和第三方各系统对接，投标公司需要提前评估对接系统后，对当前平台和业务系统的性能影响程度。若影响程度较大或严重时，投标公司应在一个月内向招标方提出技术解决方案（硬件添置要求、性能指标、存储容量扩充等），供医院评估、采购、实施。

3. 电话咨询

系统投入使用后，投标人免费提供系统终生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免费提供 7×24 小时电话及技术支持服务。

4. 系统培训

系统试运行结束前，投标人负责为院方培训 3-4 名系统维护人员，以能承担日常维护，达到双方认证合格。对业务科室进行上线前培训。上线前需做好模拟演练和回退方案，数据库服务器和应用服务器均进行双机热备或虚拟化，每天定时备份。

五、验收

1. 验收程序

项目内容建设完成，系统正式运行至少 1 个月后，所有功能平稳运行，符合以下验收条件后，由中标方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方组织项目验收，在 30 天内对本项目的结果及实施过程进行审查、测试和验收，并给出相关意见或结论。

2. 验收条件

- 1) 项目内容建设完成，系统正式运行至少 1 个月后，设备及软件平稳运行。
- 2) 合同和招标文件构成本次项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付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付款分三期支付。

首付款：合同盖章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为预付款；

- 1.1 金额为合同总价 30%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1.2 乙方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 1.3 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

2. 第二期付款：系统正式运行至少 1 个月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系统平稳运行，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留合同总价的 10%为质量保证金；

- 2.1 金额为合同总价 70%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2.2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最终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
- 2.3 乙方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2.4 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

3. 第三期付款：留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经甲方评估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3.1 乙方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3.2 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

3.3 由乙方出具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质保期运行报告原件一份。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智慧患者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合同书

甲方：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智慧患者服务平台二期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智慧患者服务平台二期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智慧患者服务平台二期项目（西交二院信网 2024【03】）具体实施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具法律效力。

一、合同内容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智慧患者服务平台二期项目是*****。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小写：¥XXXX 元）。

（二）合同价款包括：软件费、技术服务费、与其他已指定信息系统接口费用、培训费、安装调试费、验收之日起的三年免费维护费和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涉及其他全部费用。

（三）合同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价款支付

本合同价款付款分三期支付。

1. 首付款：合同盖章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为预付款；

1.1 金额为合同总价 30%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2 乙方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1.3 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

2. 第二期付款：系统正式运行至少 1 个月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系统平稳运行，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留合同总价的 10%为质量保证金；

2.1 金额为合同总价 70%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2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最终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

2.3 乙方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2.4 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

3. 第三期付款：留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经甲方评估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3.1 乙方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3.2 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

3.3 由乙方出具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质保期运行报告原件一份。

四、软件及服务质量要求

(一) 技术要求

(二) 服务承诺

以招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软、硬件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供软件及硬件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乙方保证所供软件及硬件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并能按期交付。

3、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同版本升级、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五、项目实施

六、验收及交付

(一) 验收

1、系统所有功能上线并稳定运行 1 个月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会议进行验收。

2、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超出建设工期 3 个月仍无法验收，则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九条相关约定，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3、若甲方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不达标项目，则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项目期限不予顺延，乙方整改完毕后甲方再予以验收。若甲方验收中提出新增需求或变更需求，则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十七条相关约定予以响应，但甲方不得以需求变更拖延验收。

4、本项目中若含有硬件货物，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项目验收通过标准：以验收会议通过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并且双方签字盖章

后为最终标准。

6、验收依据：

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等。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二）交付

1、合同所涉系统全部完工时，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对本项目进行交付报告的申请。

2、双方授权指定代表完成相关查验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

3、甲方必须全力配合，不得借故拖延，不得阻挠或不配合交付。

4、项目交付标准及依据：合同约定事项以及招投标文件。

5、当项目交付没有完全通过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示遗留问题，乙方则应明确承诺解决遗留问题的进度安排。

6、遗留问题的免费维保期应另行计算，自甲方书面确认该遗留问题已解决的项目交付报告之日起计算。

7、项目未全部通过交付的，乙方应当在双方共同确定的日期内完成，并达到双方协商确定的标准，按时进行交付。

8、系统交付时提交相关文件，包括：《用户手册》、《项目交付报告》、项目实施档案（《项目实施计划书》，《培训表》）、数据库安装包、操作系统安装包等包括系统开发、测试、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对应的全部管理规范和技术文档（存储介质为光盘或优盘）。另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需交付文档包括：数据字典文档、灾备方案及系统恢复文档、灾备与恢复演练文档、系统安装文档和软件源码文档及乙方提供的资料，交付文档需同时提供纸质打印版。

9、对于非乙方因素造成的项目延误（如：甲方装修场地环境未到位、甲方未及时支付款项、针对本项目配套的设备未及时配备、其它第三方厂商造成时间延误、意外原因等），可不算入项目进度时间。

七、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自最终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之日起，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三年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质保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1 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电话方式或远程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或系统发生严重故障时，人员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5 小

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保，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优先在质保金中扣除维保费，如质保金不足以偿付维保费，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乙方在质保期内，每年包括但不限于两次派专业维保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报告（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质保期内，乙方每年为甲方提供年度质保服务报告。

款项结清前，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更新。

（二）质保期满后

本合同质保期满后，若甲方需购买乙方维保服务，乙方承诺维保费不超过本次合同总价的 10%，维保范围不低于质保期内的维护要求。

有偿维保期内发生任何故障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三）人员培训

在产品建设期间，乙方需提供现场集中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至少 3 名）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并对业务科室进行上线前培训。

甲方需安排产品使用人员认真参与培训，同时指定产品的固定信息维护和联络人员，便于产品的后期维护。

在产品质保期内，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服务。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配合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场地、培训环境、基础设施。

（2）甲方须配合乙方提供本次项目所需的软件环境和硬件环境。

（3）甲方负责解决本次项目所采购软件与第三方相关系统连接（本院其他系统、硬件设备）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第三方软/硬件数据接口标准。

（4）甲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将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

（5）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修改本次项目软件、硬件结构，否则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6）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乙方如需要利用休息时间或节假日，甲方应积极配

合并协调好各部门的关系。

(7) 甲方有权在项目关键节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信息。

(8) 甲方有义务对产品需求按照采购要求参数进行合理管控，避免产品因需求变化过多过大，而造成乙方无法交付。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交付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

(2) 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交付、安装、实施、培训及技术支持工作；并确保产品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3) 乙方负责开展甲方业务人员及信息维护人员的培训。

(4) 乙方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

(5)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变更，在本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内适时进行软件的修改升级工作。

(6) 乙方有权利在本项目完成后，且在本项目没有任何争议的情况下，督促甲方组织验收。

(7) 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超出招标参数之外的无理需求，但对甲方的合理可控的新增需求应予以响应。

九、合同资料使用范围及保密

(一)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一)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三)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一)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禁止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十一、不可抗力

(一)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受国家或地方政府管控的疫情等。

(二)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三)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二) 乙方为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三) 乙方提供软件系统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

(四) 甲方使用乙方产品所产生的甲方私有数据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泄露、售卖甲方数据，否则视为侵权，甲方有权就乙方侵权行为产生后果予以追究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软件、硬件，或软件、硬件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视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二) 除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情况外，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0.05% 计收，直至乙方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三十（30%）。

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功能，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已具备验收条件，且已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不得以采购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之外的理由予以拖延或拒绝验收。若产品最终验收后，甲方延迟付款超过 30 天，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拖延一日违约金为应付未付价款的 0.05%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三十（3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三）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为准，采购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四）采购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五）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须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附件

附件 1：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接口和相关医疗卫生信息化标准等要求

附件 2：采购清单（或服务清单）

附件 3：软件技术参数

附件 4：项目进度表

...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代理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SHZB-2024023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智慧患者服 务平台二期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技术响应偏差表
- 九、投标方案说明
- 十、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智慧患者服务平台二期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指定服务地点
备注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1		
2		
3		
4		
5		
6		
7		
8		
...	...	
合计（元/人民币）		

- 说明：1. 分项报价表投标总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2. 投标总报价金额不得超过对应的采购预算。
 3. 若不提供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生效之日起至开标后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信用担保形式的，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项第7款规定。

六、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账户信息）；2024 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账户信息）。1.3、提供 2024 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1.4、提供 2024 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1.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2.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账户信息); 2024 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账户信息)。

附件 3：提供 2024 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附件 4: 提供 2024 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附件 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附件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

附件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备注：			

说明：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注：如无偏差，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方案说明

（各供应商根据招标需求及要求，并结合评审办法，自主编写投标方案说明）

附件一：

业绩证明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时间	项目类型

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承诺书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2、投标人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请提供）；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5. 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